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903 执 1333 号之十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延山，男，196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河北省 [REDACTED] 300号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周广林，男，1971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  
沧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吴明宝，男，1969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  
河北省沧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

本院在执行张延山与周广林、吴明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  
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(2018)冀 0903 执 1333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  
对被执行人吴明宝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万泰阳光花园楼房一套  
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，故对该查封房屋应予评估、  
拍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  
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吴明宝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万泰阳光花园 13 号楼 3  
单元 302 号（房产证号：3050646）、房屋面积 125.64 平方米楼房  
一套进行评估、拍卖。